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泰兴市滨江镇马甸卫生院
乙方：（卖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泰兴市滨江镇马甸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包号：JSZC-321283-SHGK-G2026-0098）《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包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CT Orion Elite	台	1	2586000	2586000
含税合计							2586000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

6.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八、货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能出具厂家免修质保函 3 年，甲方支付尾款。如厂家质保函不足 3 年，尾款付款时间顺延至 3 年。

九、安装及调试

9.1　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验收

10.1　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10.2　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 30 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10.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0.4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0.5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6　验收:必须按招标采购需求中的设备主要构成及附件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配送招标采购需求中的全部 CT 高级应用配置清单（选配）配置。

10.7　附配套设备：医用显示器 1 台，防护用品套装 1 套，办公电脑、打印机、桌椅 1 套。

十一、技术培训：

11.1　技术培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

12.3　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方案。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相应条文执行。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5.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泰兴市滨江镇马甸卫生院
地址：泰兴市滨江镇马甸双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051830610F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60884999
联系电话：02552278373

见证方（盖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3 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 座 617 室
招标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